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交易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英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9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英明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七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吳英明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1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住處內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3時許，自該處騎乘微型電動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45分許，行經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55巷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13時47分許，對吳英明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吳英明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於108年間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桃原交簡字第61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

同) 1萬元確定；另於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桃原交簡字第6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41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復於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原易字第2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並與前述案件接續執行，入監執行後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11年3月26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刑之刑，以已執行論，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且為被告不爭執，是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前述刑之執行情形，卻不知警惕，再為本件相同罪質之犯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甚為薄弱，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加重最低本刑亦無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竟仍騎乘微型電動自行車上路，業已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其法治觀念淡薄，殊值非難，兼衡被告遭查獲之後，自始供認犯行不諱之犯後態度，復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7毫克之犯罪情節，暨其素行（除前開累犯之前案紀錄外）、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案發時無業、須扶養配偶及孫子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